



年報
2024



LUXXU
GROUP LIMITED
Luxxu Group Limited
勵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7)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董事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會報告	9
董事履歷	17
企業管治報告	18
獨立核數師報告	2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艷煌先生
楊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敏先生
段白麗女士
鍾維立先生

公司秘書

賴雅明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余俊敏先生(主席)
段白麗女士
鍾維立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余俊敏先生(主席)
楊浙先生
段白麗女士
鍾維立先生

提名委員會

余俊敏先生(主席)
段白麗女士
鍾維立先生

授權代表

楊浙先生
賴雅明先生

股份代號

1327

公司網頁

www.luxxu.hk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5樓506室

核數師

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9,357	31,667	64,409	70,657	62,868
銷售成本	(16,920)	(26,114)	(59,604)	(62,307)	(60,717)
毛利	12,437	5,553	4,805	8,350	2,151
其他收益(虧損)	–	43	(35)	43	2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456)	(5,480)	24	4,427	(3,259)
存貨撥備	(16,353)	(3,086)	(15,280)	(31,150)	(36,301)
銷售及分銷開支	(6,929)	(5,425)	(8,989)	(14,700)	(26,677)
行政開支	(19,920)	(18,606)	(16,366)	(13,918)	(19,858)
商譽減值	–	–	–	(3,100)	–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淨額					
一貿易應收款項	(18,415)	(10,169)	(10,472)	5,839	(22,005)
一其他應收款項	–	–	–	6,789	(36,90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4,646)	(2,520)
融資成本	(2,328)	(2,366)	(1,934)	(1,793)	(1,108)
除稅前虧損	(51,964)	(39,536)	(48,247)	(43,859)	(146,242)
稅項	–	–	–	–	–
年內虧損	(51,964)	(39,536)	(48,247)	(43,859)	(146,242)
以下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1,964)	(39,536)	(48,247)	(43,859)	(146,242)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73,751	113,629	155,179	191,349	206,441
負債總額	(39,855)	(31,438)	(36,804)	(36,975)	(17,230)
權益總額	33,896	82,191	118,375	154,374	189,211

本人謹代表勵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的年報。

業務回顧、前景及未來展望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業務經營，(i) 與不同行業專家合作設計及銷售豪華高端手錶及配件，包括但不限於鑽石陀飛輪手錶及奢華珠寶手錶；(ii) 為OEM客戶設計、生產及組裝手錶；(iii) 生產及銷售我們自有品牌的手錶；及(iv) 舉辦展覽。

由於全球經濟復甦緩慢及我們產品的銷售需求減少，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額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本集團應繼續評估產品及競爭對手的策略，以識別任何有待改進之處。根據政府統計處數據，相比於二零二三年，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珠寶、手錶及鐘錶以及名貴禮品類零售額減少約14.5%。

未來，本集團將以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為目標，透過加強設計團隊的設計與藝術素養及招募更多人才增強我們手錶及珠寶設計及開發能力，繼續提升我們的核心競爭力。鑒於香港及中國的經濟情況，本集團預期二零二五年將會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反應並重新佈局業務及產品組合以適應市場需求，包括但不限於設計、生產及銷售豪華高端手錶及珠寶並保持競爭力。

鑒於(i) 中產階級的崛起，(ii) 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尤其是中國女性群體，及(iii) 女性工作參與率的提升，本集團仍認為就長期而言，豪華高端手錶及奢華的珠寶及配件消費後勁強大。本集團應向我們的設計團隊傾斜更多資源及努力及考慮與一些著名設計師進行交叉設計，使本集團可提供時尚而價格合理並適合於職場穿戴的手錶及珠寶。

展望近期的不明朗因素，本集團仍致力於尋找新機遇、抓緊商機，時刻準備著於未來脫穎而出。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董事會的英明領導、本公司股東的鼎力支持、社會的熱心援助及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

執行董事

梁艷煌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3百萬元或約7.3%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4百萬元。該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手錶的銷售需求減少，是由於行業內競爭激烈及整體市況；及(ii)展覽收入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2百萬元或約35.2%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9百萬元。該減少與收益減少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8百萬元或約121.4%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4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展覽收入增加一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5%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4%。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較高的展覽收入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或約27.8%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舉辦的展覽增多導致的市場推廣活動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或約6.5%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9百萬元。

除稅前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稅前虧損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39.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5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2.0百萬元。

稅項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所得稅開支。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年內虧損約人民幣52.0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年內虧損約人民幣39.5百萬元。

財務狀況

本集團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撥付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百萬元），其中大部分以港元持有。本集團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6倍降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7倍。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界定為計息借款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2.5%增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6.2%。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

上市證券重大投資

獲投資公司名稱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估本集團	本集團	本集團	本集團	本集團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資產 總值之百分比 %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持有 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持有 股權之百分比 %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股權之 百分比 %
重大投資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財訊」） （股份代號：205.HK）（附註）	4,213	2,159	2.9	11,620,000	1.58%	11,620,000	1.58%
其他上市證券	10,269	12,445	16.9				
總計	14,482	14,604	19.8				

附註：

財訊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分銷書籍及雜誌業務，以及在香港從事證券經紀業務、放債業務及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以及銷售高科技產品。根據財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財訊之收益及虧損分別約為15,331,000港元及25,701,000港元。

上市證券的未來表現可能受香港股市影響。就此而言，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多元化投資組合並密切監察其投資表現及市場趨勢以調整其投資策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上述所披露的重大投資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價值高於本集團資產總值5%的任何投資，亦無持有任何貢獻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變現或未變現收益10%以上的投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56名（二零二三年：56名）僱員。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產生的薪酬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4.4百萬元）。我們每年考核僱員的表現，考核結果用作釐定其年薪及晉升評審，以吸引及留住有價值的僱員。

債務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以作為任何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的擔保（二零二三年：無）。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香港經營，並承擔因多類貨幣風險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與人民幣及美元（「美元」）有關。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及需要，並會在必要時作出對沖安排。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俊敏先生（主席）、段白麗女士及鍾維立先生。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 就委任、重新委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辭職或辭退外聘核數師的問題；(b) 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c)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d) 審閱公司擔保委員會（為密切監察本集團提供公司擔保的活動，並禁止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公司擔保的委員會）提交的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報告期末後事項

本集團並無任何報告期末後事項。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報本年報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自主品牌手錶及珠寶（包括但不限於鑽石手錶、陀飛輪手錶及奢華珠寶配件）、OEM手錶及第三方手錶製造及銷售以及舉辦展覽。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年內收益主要來自手錶及珠寶製造、貿易及零售以及展覽收入。年內主要活動收益分析載於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經營狀況載於本年報第33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的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52.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9.5百萬元。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資料乃載於本年報「董事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受市況變動、變換的行業標準、行業競爭及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所影響。及時對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的相關變動作出應對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亦面臨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等其他財務風險。財務風險管理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6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年報刊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董事所深知，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上市當日（「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維持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儘管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針對有關權利的限制。

稅務寬減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因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而向彼等提供的任何稅務寬減。

五年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3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客戶及合計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17%及58%。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合計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採購額19%及59%。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梁艷煌先生

楊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敏先生

段白麗女士

鍾維立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頁。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包括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訂有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協議。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於參考個別董事表現、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經營業績後予以釐定。

按具名基準披露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運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仍然有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二零二三年：無）。

期內，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歸屬期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期內 已授出 千份	期內 已行使 千份	期內已 失效／沒收 千份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董事									
楊浙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0.152港元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無	4,490	-	-	(4,490)	-
鍾維立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0.152港元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無	4,490	-	-	(4,490)	-
段白麗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0.152港元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無	4,490	-	-	(4,490)	-
僱員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0.41港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十日	無	29,376	-	-	-	29,376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0.152港元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無	22,450	-	-	(22,450)	-
總計					65,296	-	-	(35,920)	29,376

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董事會報告

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上市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遵守標準守則中載列的規定標準。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所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所需存置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之任何時間內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的權利，該等權利亦無獲其行使；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獲得於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本期間任何時間內作出任何安排，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團的股份而獲取利益。

許可彌償保證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4條，董事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全體董事或任何董事可就各自的職務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或與之有關而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免受任何損害，但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事宜。

全體董事的許可彌償保證條文於董事批准董事會報告時生效。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內，並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交易、安排或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利益衝突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身份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敏先生、段白麗女士及鍾維立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各自的獨立身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有關的管理及行政事宜的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其經營所在環境及社區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本集團透過採取有效措施，致力於實現資源高效利用和節能減排。

我們透過回收廢紙、辦公用品及其他材料等節能措施竭力降低對環境的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盡力監控並盡量降低對環境之影響。就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披露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之資料而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本年報同日刊發的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據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與主要利益相關方的關係

董事會意識到，僱員乃為本集團未來成就作出貢獻的最重要資產之一。本集團致力以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來激勵僱員，另給予僱員升職及提升技能的機會，從而吸引和留住僱員。董事會每年檢討僱員的薪酬待遇，並進行必要的調整，以符合當時的市場慣例。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僱員作出貢獻的獎勵。

董事會亦努力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長遠良好的合作關係，以實現本集團的長遠目標。

年內，本集團與業務夥伴之間並無出現重大糾紛。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本公司將就續聘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下一年度核數師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艷煌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梁艷煌先生，49歲，於營銷行業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彼在制定及執行銷售及營銷策略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於不同行業均有豐富的商業網絡。梁先生負責業務發展及一般行政事務。

楊浙先生，36歲，為執行董事。彼擁有多年的銷售及營銷經驗，於二零一四年取得貴州大學計算機工程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敏先生，48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余先生於會計及財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晶門半導體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78，專門設計、開發及銷售集成電路晶片產品）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再之前，彼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0，專門製造及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約14年。彼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擔任專門從事供應鏈管理的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擔任雜誌出版集團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分別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五年七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段白麗女士，3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營銷及製造精密零部件行業擁有逾8年經驗。彼現時於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製造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彼熟悉精密零部件的製造及營銷業務，並擁有豐富的精密零部件及精密零部件行業知識。

鍾維立先生，5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資產評估行業行政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之經驗，其中4年任職於廣東省梅州市國有資產管理局。彼目前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公司評估及資產評估（包括但不限於物業、機器及無形資產）之資產評估公司之辦公室主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企業管治常規已獲採納且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代表股東管理本公司事務。董事會認為，專注、勤勉、審慎且誠信地履行其職責，為股東創造價值，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乃董事之責任。管理層由董事會授權執行該等業務策略及方針，並負責本集團之日常運作。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即發行人的董事會均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且其中一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根據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3條，定期董事會會議應給予全體董事至少14天的通知，以令彼等有機會出席。於本年度，為協助董事就本集團的投資機會及內部事務及時作出反應並迅速作出決策，召開若干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期少於14天。惟所有董事會會議均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方式正式召開及舉行。董事會將作出合理努力以在未來符合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3條規定。

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並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釐定整體策略、監控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制定適當政策，以管理與達成本集團策略及目標相關的風險；
- 監控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能及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及就檢討其有效性負責；
- 最終負責編製財務賬目，及以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的方式評述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這方面的責任適用於本公司中期及年報、按上市規則刊發的其他內幕消息公告及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向監管機構提交的報告，以及根據法定要求須予披露的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 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營運交由統領本公司整體業務的執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負責。影響本公司整體策略的政策、財政及股東的事務則由董事會處理。此等事務包括：財務報表、股息政策、會計政策的重大變動、年度營運預算、重大合約、主要融資安排、主要投資及風險管理策略；
- 管理層已就其權力獲清晰的指引及指示，特別是在何種情況下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在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及
- 定期檢討其職能及賦予執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的權力，以確保此安排仍然適當。

承諾

董事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全體會議（大約每季召開一次），檢討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各期業績、重大投資及任何其他需要由董事會作出決議的事宜。若個別董事未能親身出席會議，本公司可借助同步電話會議系統以提高出席率。若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親身出席會議，本公司亦會積極尋求彼等的意見。

經驗

執行董事具有行政領導能力、多元化專長及豐富行業管理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領域的豐富知識、經驗及判斷力，其中余俊敏先生具有適當的會計資格。董事會作決策時認真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以此作為協助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有效指引。

董事會會議

於回顧中的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已舉行5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率／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梁艷煌先生	5/5
楊浙先生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敏先生	5/5
段白麗女士	5/5
鍾維立先生	5/5

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遵守標準守則。

委任董事

所有董事在任職期間，均恪盡職守，合理謹慎、勤勉主動地開展工作，同時認真履行開曼群島及香港的有關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的職責，遵守各項相關規定，並嚴格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推進本公司各項業務的持續、健康發展，監察本公司企業管治，推動了本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充分發揮了董事會的決策作用。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頒佈之法律及法規的涵義，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本公司已獲每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書面確認其於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人士。

董事名稱及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7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俊敏先生（主席）、段白麗女士及鍾維立先生。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 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辭職或辭退外聘核數師的問題；(b) 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c)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d) 審閱公司擔保委員會（為密切監察本集團提供公司擔保的活動，並禁止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公司擔保的委員會）提交的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中的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3次會議，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如下：

	出席率／會議次數
余俊敏先生	3/3
段白麗女士	3/3
鍾維立先生	3/3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舉行之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之工作概要如下：

- 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告及業績公告
-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

按照董事不應參與釐定自己薪酬的原則，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制定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b)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福利（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任何離職或終止委聘之應付賠償等賠償付款），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c)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酬金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余俊敏先生、楊浙先生、段白麗女士及鍾維立先生組成。余俊敏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回顧中的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1次會議，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如下：

	出席率／會議次數
余俊敏先生	1/1
楊浙先生	1/1
段白麗女士	1/1
鍾維立先生	1/1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舉行之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之工作概要如下：

- 審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整體福利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釐定自身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的要旨如下：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釐定自身薪酬；
- 薪酬與跟本公司競逐人力資源的公司所提供者大致相若；
- 本集團應以吸引及挽留執行人員及鼓勵彼等追求適當的增長策略為目標，並將個別人員的表現考慮在內，亦應避免付出超出達到上述目標所需的薪酬；
- 薪酬應反映個別員工的表現、職務及職責的複雜性；及
-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的成效。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所載規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的職務包括（但不限於）(a) 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與經驗），並就任何擬定的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配合本集團的企業策略；(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挑選提名出任董事的候選人或就挑選有關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建議；(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d)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其連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余俊敏先生、段白麗女士及鍾維立先生組成。余俊敏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回顧中的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1次會議，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如下：

	出席率／會議次數
余俊敏先生	1/1
段白麗女士	1/1
鍾維立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舉行之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之工作概要如下：

-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

公司擔保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成立公司擔保委員會（「公司擔保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維立先生，以及本集團財務經理，以密切監察本集團提供公司擔保的活動，並禁止向任何非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公司擔保。公司擔保委員會每半年一次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其於該段期間有關提供公司擔保（如有）的工作及資料。公司擔保委員會將審閱財務部門提供有關上一個月的公司擔保的記錄及行政總裁辦公室有關公司擔保委員會使用公司印章的月度報告。倘發現向非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公司擔保，公司擔保委員會應立即將此事報告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並採取適當補救措施。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公司擔保委員會並無獲悉任何涉及為任何非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公司擔保的事宜。

問責與審核

董事知悉編製由管理層作出的各財政期間賬目屬董事的責任。本公司在各報告期結束後，盡快（或按上市規則規定，視乎情況而定）發佈中期或年度財務摘要及業務回顧，披露一切必要資料，讓股東評估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集團繼續其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疑問的事件或情況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董事會負責定期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確保其有效性及效率。在內部審核小組的協助下，定期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常規、程序、開支及內部監控進行審核。管理層將定期監察內部審核小組所報的關注事項，確保實施適當的補救措施。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亦可要求內部審核小組對特定的關注範圍進行審核程序，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重要的檢討結果。

於回顧年度，就核數師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應付薪酬分別約人民幣60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就達成本公司的策略目標，其所願承擔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建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保障股東及本集團資產的權益。董事會之重要職責為每年或於必要時審閱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集團系統的有效性及其充足性。該審閱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

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審閱顧問（「內部監控顧問」）以每年審閱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其已就營運及監控風險評估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涵蓋主要營運、財務與合規控制）以及各系統的風險管理職能有系統地輪流進行審閱。於風險評估過程中，內部監控顧問與有關人員進行面談，並確定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及主要風險。內部監控顧問之載有風險、問題及建議行動計劃的風險管理報告乃向董事會提呈以供審閱及背書。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將重大風險控制於可接受範圍，且管理層將繼續以持續基準對餘下風險進行監察，並向董事會作出報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閱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且認為該系統屬有效及充足。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採納企業管治職能的職權範圍。董事會就企業管治職能的職權範圍之摘要如下：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政策及常規，以確保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條文的情況及其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要求。

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履行企業管治職能的工作，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條文的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列明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法。本公司旨在促進及維持董事會各董事在適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要求方面的技能、經驗、知識、專長、文化、獨立性、年齡及性別方面趨向多元化。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堅持採取開誠的態度，定期與股東溝通，並向他們作出合理的資料披露。本公司資料以下列方式向股東傳達：

- 向全體股東送呈本公司中期及年度業績與報告；
- 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發有關本公司中期及年度業績的公告及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披露責任刊發的其他公告及股東通函；及
-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亦是董事會與股東之間進行有效溝通的渠道之一。

董事會會持續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對話，亦會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者傳達資訊的主要渠道為：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報及年報）、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並將所有本公司呈交予聯交所網站的資料，以及公司通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股東及投資者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董事的培訓、就任及持續發展

董事致力於遵守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有關董事培訓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應該參與發展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之持續專業發展，以確保彼等對董事會維持知情及適當的貢獻。

直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年內已經參與發展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之持續專業發展。

公司秘書

賴雅明先生（「賴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而且董事會活動為高效及具作用，並負責確保董事會獲知會有關法律、監管及企業管治事宜的發展。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賴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以提升其技能及知識。

股東權利

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請求者」）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請求須透過以下途徑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提出：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1期5樓506室

電子郵件：team@luxxu.hk

致：董事會／公司秘書

要求必須清楚註明有關請求者之姓名，其／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理由、股東特別大會之議程（包括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事項詳情），並須由有關請求者簽署。

本公司將查核要求並將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分處核實請求者之身份及持股量。倘本公司認為要求屬適切及合理，董事會將於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遞呈要求後將請求者建議或建議之決議案納入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於核實後並不適合，有關請求者將獲知會此結果，並因此董事會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將請求者建議或建議之決議案納入股東特別大會。

倘董事會並無在要求遞交後21天內向請求者知會任何相反結果及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者可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令有關請求者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本公司須向有關請求人進行償付。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透過本公司公司秘書將其查詢及關注寄往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予董事會。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章程文件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顯著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Jon Gepsom CPA Limited

1003-1005, 10/F, Siu On Centre

188 Lockhart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中職信

(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駱克道 188 號

兆安中心 10 樓 1003-1005 室

致勵時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3至90頁的勵時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我們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計中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我們已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為:

1.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評估;及
2. 存貨撥備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續)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b)及19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擁有賬面總值人民幣65,317,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51,331,000元。

一般而言，貴集團授予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期介乎0至180日。管理層根據不同客戶的信貸狀況、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過往結算記錄、後續結算狀況、預期時間表及未償還結餘變現金額及與相關客戶的持續交易關係等資料對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充足性進行定期評估。管理層亦考慮可能影響客戶償還未償還結餘能力的前瞻性資料，以估計預期信貸虧損。

我們關注此範疇乃由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評估須運用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我們有關管理層對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之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 貴集團已實施的關鍵控制措施，以管理及監控其信貸風險；
- 抽樣檢查於報告期末有關財務記錄內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情況及年結日後的銀行結算收據；
- 就於年結日各重大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狀況及來往信函支持證據證實管理層的解釋（例如根據貿易記錄了解與客戶的持續業務關係，核實客戶的過往及後續償還記錄以及與客戶的其他往來信函）諮詢管理層；及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評估 (續)

- 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法是否合適，抽樣檢驗關鍵數據輸入以評估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並質詢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所使用假設，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存貨撥備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擁有存貨人民幣26,629,000元。由於最近疫情產生的長庫齡存貨，管理層在參考其後估計售價識別可變現淨值低於其成本的存貨時應用了重大判斷及估計。

我們有關管理層對存貨賬面值評估之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估計存貨可變現淨值的方法及評估管理層撥備估計的過往準確性；
- 在我們進行實物庫存清點過程中參考存貨的賬齡及狀況，評估管理層對存貨撥備的評估；及
- 進行存貨抽樣並參考其於報告期末後的售價及預期銷售成本檢討其可變現淨值。

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所載全部資料，惟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除外。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根據我們所做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該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於此方面並無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終止業務，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職責。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因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他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資料，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審計範圍、時間、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減輕威脅所採取行動及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黃家寶。

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家寶

執業證書編號P07560

香港

灣仔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10樓1003-1005室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	29,357	31,667
銷售成本		(16,920)	(26,114)
毛利		12,437	5,553
其他收益(虧損)	9	–	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456)	(5,480)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 貿易應收款項		(18,415)	(10,169)
存貨撥備		(16,353)	(3,086)
銷售及分銷開支		(6,929)	(5,425)
行政開支		(19,920)	(18,606)
融資成本	10	(2,328)	(2,366)
除稅前虧損	11	(51,964)	(39,536)
所得稅開支	12	–	–
年內虧損		(51,964)	(39,536)
其他全面收入：			
於往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669	3,18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匯兌差額		–	16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3,669	3,3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48,295)	(36,1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6	(9.64)	(7.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3,464	8,704
使用權資產	23(a)	8,520	1,431
租賃按金	22	1,893	1,711
商譽	18	—	—
		13,877	11,846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6,629	59,654
貿易應收款項	19	13,986	21,4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	14,604	14,48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3,625	4,2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030	1,998
		59,874	101,783
負債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4(b)	3,419	1,35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934	3,307
應付債券	25	5,146	4,854
應付所得稅		70	70
		10,569	9,581
流動資產淨值		49,305	92,20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3,182	104,04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b)	5,202	—
應付債券	25	24,084	21,857
		29,286	21,857
資產淨值		33,896	82,19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股本	27	45,286	45,286
儲備		(11,390)	36,905
權益總額		33,896	82,191

列載於第33至9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執行董事
楊浙

執行董事
梁艷煌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儲備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外幣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5,286	473,246	1,896	10,807	(412,860)	118,375
年內虧損	-	-	-	-	(39,536)	(39,53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3,183	-	-	3,18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轉讓匯兌儲備	-	-	169	-	-	169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3,352	-	(39,536)	(36,184)
購股權失效後轉讓購股權儲備	-	-	-	(4,888)	4,888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286	473,246	5,248	5,919	(447,508)	82,191
年內虧損	-	-	-	-	(51,964)	(51,96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3,669	-	-	3,669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3,669	-	(51,964)	(48,295)
購股權失效後轉讓購股權儲備	-	-	-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286	473,246	8,917	5,919	(499,472)	33,89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51,964)	(39,536)
就以下調整：		
融資成本	2,380	2,3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77	7,883
使用權資產折舊	3,472	3,4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456	5,480
存貨撥備	16,353	3,086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8,415	10,16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4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5,411)	(7,170)
存貨變動	19,130	(23,337)
貿易應收款項變動	(9,818)	24,1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變動	—	(2,73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807	14,0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變動	(1,522)	(4,666)
經營所得現金	3,186	210
已付所得稅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186	21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2,56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56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569)	(4,026)
已付利息	(647)	(1,38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216)	(5,40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030)	(7,763)
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98	9,559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62	202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0	1,9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30	1,998
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0	1,9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公開上市公司，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1期23樓2302室。

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載之項目，乃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就呈報本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用人民幣（「人民幣」）為其呈報貨幣。所有以人民幣呈列之財務資料均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自主品牌手錶及珠寶（包括但不限於鑽石手錶、陀飛輪手錶、奢華珠寶配件）、OEM手錶及第三方手錶製造及銷售。此外，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起開始提供展覽服務。

2.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有關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因初步應用該等發展而導致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載於附註3。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有關修訂乃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第11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有有關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規定，並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這項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雖然延續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許多要求，但引入了新的要求，包括在損益表中呈報特定類別和定義的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界定的績效指標的披露；以及改善財務報表中信息的聚合與拆分。此外，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也作了小幅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應用新準則預計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的呈列及披露。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之結論為採納此等修訂及新訂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之解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或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商品及服務給予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公平值為於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得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可以直接觀察或是以另外一種估值方法所估計。在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如果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定價該資產或負債時會考慮該資產或負債之特徵，本集團亦會考慮這些特徵。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目的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範疇內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及與公平值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可變現價值淨額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則除外。

另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按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於整體公平值計量之重要性，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描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能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上得到同類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除包含在第一級的所報價格以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到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到的輸入數據。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倘本集團達成以下事項，則視為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就參與被投資方所得可變回報面臨風險或擁有權利；及
- 擁有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的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元素之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揮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時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的數量及分散情況，本集團持有投票權的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夠指揮相關活動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過往股東會議上的投票模式）。

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期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即使此會導致非控制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會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入賬時予以全數對銷。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商譽

業務收購產生的商譽按照業務收購(見上文會計政策)當日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所帶來的協同效益中受惠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或單位組合指就內部管理目的提述商譽的最低水平且不超過經營分部。

獲得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為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得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分配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會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後,商譽的應佔金額計入釐定的出售損益金額。

收益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履約責任獲達成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有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個別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個別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根據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收益確認(續)

- 本集團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益會在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該時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經已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僅須隨時間推移即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收客戶代價(或到期代價款項)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義務。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就載有多於一項履約責任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貨品銷售

來自製造及銷售自主品牌手錶及OEM手錶及第三方手錶貿易之收益於資產控制權移交至客戶時(一般為產品交付時)的時間點確認。正常信貸期為交付後0至180日。若干合約要求預付款項。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包括所有直接歸因於研發活動或可合理分配至該等活動的成本。由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研發活動性質使然，故並無開發成本滿足將該等成本作為一項資產確認的標準。因此，研發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作為開支。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就換取代價賦予在一段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來自業務合併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視何者合適而定)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的任何已付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
- 本集團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其所在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態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會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則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中的較短者計提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如擁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相應的相關資產的同一類目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且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根據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資料時，以該實體外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於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於該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於釐定公平值當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財政年度損益中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有關作日後生產使用的在建資產的外幣借款匯兌差額，該等差額於其被視為外幣借款利息成本的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而結算並無計劃亦不大可能發生（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該等匯兌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外幣 (續)

為呈列該等綜合財務資料，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與開支項目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使用交易當日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累計於權益項下外幣換算儲備。

於處置海外業務（即處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處置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控制權，或涉及部分處置失去對共同控制實體（包括海外業務）共同控制權權益，或處置涉及失去對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重大影響力）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附屬公司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強積金計劃。按強積金計劃條例規定，供款額須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量，並於應付時於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並於獨立管理基金中持有。本集團僱主之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於僱員。

根據中國規章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的僱員參與多項由中國相關市級及省級政府運作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僱員每月須向該等計劃作出按僱員薪金百分比計算的供款，惟該等供款存有若干上限。市級及省級政府承諾會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予所有現時及未來退休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並無進一步責任向其僱員支付退休付款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該等計劃資產乃與附屬公司分開，並由中國政府所管理獨立基金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僱員福利

僱員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賦予僱員時確認。已就僱員因截至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而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方始確認。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可撤銷該等福利，或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股份／購股權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之人士作出之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按授出日期之權益工具公平值計量。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並未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根據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之估計按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之評估作出對預期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從而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而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亦會作出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股份／購股權而言，已授出的股份／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計入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溢利。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稅率計算。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若該暫時性差額乃源自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始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及於交易時並無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在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且有關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存在充足應課稅溢利而須動用暫時性差額利益，且彼等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依據預期應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使用的稅率計量，該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了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可以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將會產生的稅務後果。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撇銷資產成本(在建工程除外)及減去資產於其可使用年期內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處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收益或虧損以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即期及可資比較期間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裝修	按租期與20%兩者之較短者
傢具及辦公設備	3至6年
廠房及機器	8至10年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均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存貨估計售價減去竣工所有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現行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須流出經濟利益，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責任之現值計提撥備。

倘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可靠估計該數額，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有關潛在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則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作為開支透過綜合收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首先用於抵銷單位商譽，其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其他資產間進行分配。因估計變動導致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將計入損益，並撥回減值。

金融工具

當一個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公平值計入或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倘符合下列條件，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規定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用作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續)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倘一項股本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收購方確認的或然代價，於首次應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當日，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該股本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將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利息收入乃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以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按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通過對自下一個報告期起之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通過對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初起之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或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乃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計量。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從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項目內。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發生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確認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於各報告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之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之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將預期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導致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之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期當前狀況之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之預測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之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而作出評估。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精力而可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之顯著惡化，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能力大幅下降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能力大幅下降之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之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信貸風險並無增加。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適時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則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情況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90天以上，則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另作別論。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違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遇到嚴重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還款事件；
- (c) 借款人的放款人因與借款人遇到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於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會考慮的優惠條件；
- (d) 借款人很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政困難而令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撇銷政策

本集團於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且實際上不可能收回款項時（如對手方處於清盤階段或已進入破產法律程序時），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金額逾期90天以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後，已撇銷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之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暴露之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依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之歷史數據。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數額，其乃根據加權之相應違約風險而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之現金流量（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間之差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續)

倘預期信用損失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財務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個別基準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歸類工作，以確保各組別組成部分繼續存在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倘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方式為調整相關賬面值，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內容及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任何證明實體經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的合約。由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於按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已收所得款項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於相關期間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計使用期內或較短年期 (如適用) 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 (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不可分割部份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 實際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以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讓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於該資產中確認其保留權益並就必須支付之款項確認關聯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取消確認 (續)

於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應收款項總數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於且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已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兩者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資料中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識別自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定期提供，用以向本集團各項業務線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的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為財務報告目的而合併，除非分部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並且具有類似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顧客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個別非重大經營分部倘若符合上述大多數標準，則可予以合併。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狀況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之其他資料的報告期後事項均為調整事項，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並不屬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則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短期、流動性強的資產，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的風險不大。

存貨

存貨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的資產（製成品）、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待售的處於生產流程的資產以及於生產中消耗的材料及供應品。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本公司董事在應用附註4載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被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修訂只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評估：(1) 是否有事件已發生或有任何指標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 資產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如為使用價值）支持，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 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內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重大影響減值測試所採用淨現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46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704,000元）及人民幣8,52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431,000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詳情分別披露於附註17及附註23(a)。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金融資產虧損撥備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率的假設而定。本集團基於本集團的過往記錄，現有市況及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使用判斷。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3,986,000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51,33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1,440,000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34,335,000元））。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續)

(c) 租賃增量借款利率之估計

本集團未能輕易確定租賃內含之利率，因此，本集團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來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是指在類似之經濟環境下，本集團為獲取與使用權資產具有相近價值之資產，並於相似借款期限及具有相似擔保之條件下而借入所需資金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將或需要支付」之款項，且在沒有可用之可觀察利率（例如，附屬公司未有進行融資交易）或需要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條款和條件時（例如，當租賃不是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安排），有關利率需進行估算。本集團使用可用之可觀察輸入值（例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需就個別實體進行若干特定估算（例如附屬公司之獨立信用評級）。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8,62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350,000元）。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在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須考慮多項因素，如改變或改良生產時引致的技術或商業過時、資產產品或服務產出市場需求轉變、資產預期用途、預期實質耗損、資產保養及維護以及資產使用法律或類似限制等。資產可使用年期是基於本集團對作相若用途類似資產的經驗加以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以往估計，則須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於報告期末因應情況轉變而檢討。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46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704,000元）。

(e)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計提存貨撥備。倘若有任何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存貨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則須對存貨計提撥備。認定滯銷及陳舊存貨須對存貨狀況及是否可用進行判斷和估計。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存貨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6,62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9,654,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撥備約為人民幣16,35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086,000元）。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604	14,48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 貿易應收款項	13,986	21,44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30	1,998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14	3,06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應付債券	29,230	26,711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34	3,307
— 租賃負債	8,621	1,350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董事利用按風險水平及幅度分析風險的內部風險報告監察及管理本集團營運相關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價格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應付債券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及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政策詳情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且不斷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之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攤估信貸風險特點分類。本集團已進行歷史分析，並識別影響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主要經濟變數。其考慮可獲得之合理及有依據之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面臨若干個別客戶的集中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五大應收款項結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貿易應收款項的58%（二零二三年：59%），而最大貿易應收款項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7%（二零二三年：16%）。

本集團尋求透過與具有良好信用記錄的對手方進行交易以盡量減低風險。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且並無拖欠還款記錄。

本集團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並認為數額不大（二零二三年：不大）。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貿易應收款項

	30日內	31至60日	61至90日	91至180日	180日以上	總計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2.1%	2.1%	5.6%	61.7%	81.9%	78.6%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1,106	751	585	1,299	61,577	65,318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23)	(16)	(33)	(802)	(50,457)	(51,331)
總計 (人民幣千元)	1,083	735	553	498	11,117	13,98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2.3%	2.3%	2.2%	61.5%	63.3%	61.6%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598	533	464	938	53,242	55,775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14)	(12)	(10)	(577)	(33,722)	(34,335)
總計 (人民幣千元)	584	521	454	361	19,520	21,440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固定利率應付債券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應付債券詳情見附註26)。

由於合理可能利率變動不會對損益造成重大影響，故並無呈列利率敏感度。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其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而面臨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風險及回報不同的投資組合控制該等風險。本集團的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報價並於香港工業分部上市之股本證券。本公司董事將監控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該等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價格風險 (續)

股本價格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之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價格上升／下跌15%：

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而減少／增加人民幣2,191,000元 (二零二三年：減少／增加人民幣2,172,000元)。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經營其業務，並須承受不同外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為與人民幣 (「人民幣」)、港元 (「港元」) 及美元 (「美元」) 有關的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海外業務的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投資淨額。本公司管理層預期該等活動並不涉及重大外匯風險淨額，因此，本集團及本公司現時並無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定期審核附屬公司各自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為單位的流動資產及負債，以評估其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主要幣種外匯風險敞口的匯率敏感性分析。其計算了當其他變量不變時，外幣對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表中的負數表示本年度權益可能出現淨減少，稅後綜合虧損可能增加；而正數表示本年度權益可能出現淨增加，稅後綜合虧損可能減少。

權益敏感性

幣種	匯率變動	增加／(減少)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5%/-5%	73/(73)	100/(100)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一年內到期而本集團可以現有股東資金及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作為營運資金，故本集團面臨的流動資金風險微乎其微。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所需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水平。管理層定期監察借款的動用情況。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情況。下表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最早日期計算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6,788	6,501	18,573	31,862	29,230
租賃負債	3,759	3,838	1,548	9,145	8,62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34	—	—	1,934	1,934
	12,481	10,339	20,121	42,941	39,7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6,804	6,255	18,925	31,984	26,711
租賃負債	1,362	–	–	1,362	1,35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307	–	–	3,307	3,307
	11,473	6,255	18,925	36,653	31,368

(c) 金融工具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釐定如下：

- (i)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參考市場報價釐定；及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按公認定價模型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各自公平值相若。

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整體重要性劃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

6. 金融工具 (續)

(c) 金融工具公平值 (續)

下表載列有關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的釐定方式的資料 (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不同層級界定如下：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未經調整) 所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除第一級中報價以外可直接 (即價格) 或間接 (即從價格得出) 可觀察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所得出。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估值方法所得出，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所得出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14,604	—	—	14,60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14,482	—	—	14,4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c) 金融工具公平值 (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續)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根據相關證券交易所的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公平值計量基準／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人民幣 14,604,000元	人民幣 14,482,000元	第一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於兩個年度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間概無任何轉移。

7. 經營分部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資料，乃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種類。本集團目前經營兩個業務分部，即手錶製造、貿易及零售業務及協助客戶舉辦展會。

單一管理團隊向全面掌管整體業務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可報告分部。

主要產品收益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品牌手錶	22,149	29,317
第三方手錶	—	—
展會收入	7,208	2,350
	29,357	31,667

7. 經營分部 (續)

主要產品收益 (續)

地區資料 (基於最終客戶的地理位置)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香港	7,208	2,35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	22,149	29,317
	29,357	31,667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主要位於中國及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以下為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本集團收益總額貢獻超10%的個別客戶(來自銷售品牌手錶)：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4,948	3,761
客戶B	3,379	不適用
客戶C	3,043	3,444
客戶D	3,043	不適用

8. 收益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品牌手錶	22,149	29,317
隨時間確認： 展會收入	7,208	2,350
	29,357	31,6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益／（虧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43
匯兌虧損淨額	—	—
	—	43

10.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債券之融資費用	2,051	2,221
租賃負債之融資費用	277	145
	2,328	2,366

11.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年內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附註13））：		
薪金及其他福利	5,207	3,9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	21
	5,240	4,001
廣告開支	6,929	5,425
核數師酬金	600	588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16,920	26,1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77	7,883
使用權資產折舊	3,472	3,425
存貨撥備	16,353	3,08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43)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 貿易應收款項	18,415	10,169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456	5,480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

香港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制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合資格企業之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之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之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制度資格之企業之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稅。

由於本年度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二零二三年：相同）。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由於年內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並無任何企業所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二三年：相同）。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均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下的任何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適用於各個稅收司法權區的所得稅率的乘積之間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虧損	(51,964)		(39,536)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稅項	(8,574)	(16.5)	(6,523)	(16.5)
毋須納稅之收入	—	—	(7)	(0.1)
不可扣稅開支	5,812	11.2	5,002	12.6
未確認稅項虧損	2,762	5.3	1,600	4.0
所得稅開支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所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321	438
	321	438

年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余俊敏先生	111	108
鍾維立先生	55	50
段白麗女士	111	108
	277	266

年內本公司各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梁艷煌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	44	-	-	-	-	44
李廷鋒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辭任）	-	-	-	-	-	-
楊漸先生	-	-	-	-	-	-
	44	-	-	-	-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敏先生	111	-	-	-	-	111
鍾維立先生	55	-	-	-	-	55
段白麗女士	111	-	-	-	-	111
	277	-	-	-	-	277
	321	-	-	-	-	321

13. 董事薪酬 (續)

年內本公司各董事酬金詳情如下：(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梁艷煌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獲委任)	-	-	-	-	-	-
李廷鋒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辭任)	91	-	-	-	-	91
楊浙先生	81	-	-	-	-	81
	172	-	-	-	-	1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敏先生	108	-	-	-	-	108
鍾維立先生	50	-	-	-	-	50
段白麗女士	108	-	-	-	-	108
	266	-	-	-	-	266
	438	-	-	-	-	438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除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事項外，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與本公司作為當事方的本集團業務以及本公司董事及董事關連方有重大利益（無論直接或間接）的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包括五名董事（二零二三年：五名），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3。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數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5	5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或高級管理層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年內概無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及高級管理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5. 股息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就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虧損	(51,964)	(39,536)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加權平均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539,136,000	539,136,000

由於本公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作出攤薄調整。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390	408	42,934	51,732
匯兌調整	225	10	1,149	1,38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15	418	44,083	53,11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214	337	29,966	35,517
年內支出	2,835	69	4,979	7,883
匯兌調整	147	8	857	1,01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96	414	35,802	44,41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9	4	8,281	8,704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615	418	44,083	53,116
匯兌調整	350	17	1,789	2,15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65	435	45,872	55,27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196	414	35,802	44,412
年內支出	426	4	5,047	5,477
匯兌調整	343	17	1,559	1,91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65	435	42,408	51,80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464	3,4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已產生減值虧損。倘存在減值跡象，則於報告期對可收回金額進行正式估計。

年內，本公司董事並無發現任何減值指標，因此，並無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二零二三年：相同）。

18. 存貨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3,348	12,827
製成品	13,281	46,827
	26,629	59,654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高庫齡存貨影響，製成品的可變現淨值減少。因此，已確認存貨撥備約人民幣35,93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9,232,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示。

19.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5,317	55,77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1,331)	(34,335)
	13,986	21,440

除新客戶通常須提前付款外，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期限主要以信貸為基礎。主要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0至180天。各客戶均有最大信貸額度。本集團力求對其未結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查逾期結餘。鑒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多元化客戶的事實，因此信貸風險並無重大集中。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值。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083	584
31至60天	735	521
61至90天	553	454
91至180天	498	361
180天以上	11,117	19,520
	13,986	21,44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4,335	36,231
減值虧損撥備	18,415	10,169
撇銷為不可收回金額	(411)	(9,834)
匯兌調整	(1,008)	(2,231)
年末	51,331	34,3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14,604	14,482

香港上市證券的公平值乃按照有關證券交易所所報的市場買入價釐定。

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3,004	2,857
按金	1,893	1,711
其他應收款項	621	1,352
減：非流動資產項下所示的租賃按金	(1,893)	(1,711)
流動資產項下所示	3,625	4,209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030	1,998
	1,030	1,99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按0.01%至0.02%（二零二三年：0.01%至0.02%）的現行市場儲蓄年利率計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值的結餘為人民幣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000元），而餘下結餘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換外幣受限於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23.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用作辦公室及展廳的辦公物業訂有新租賃合約。

(a)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	1,431	4,739
添置	10,357	—
折舊費用	(3,472)	(3,425)
匯兌調整	204	11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520	1,431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350	4,797
新租賃	10,357	—
年內確認的應計利息	277	145
付款	(3,569)	(4,026)
匯兌調整	206	4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8,621	1,350
分析為：		
流動部分	3,419	1,350
非流動部分	5,202	—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6(b)。

(c) 與租賃有關的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	277	145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3,472	3,425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3,749	3,5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	588
其他應付款項	1,934	2,719
	1,934	3,307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平均期限為0至60天。

25. 應付債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獨立公司訂立債券協議（「債券A」），本金值為17,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207,000元）。債券A的年利率為9%，原定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到期償還。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還款日期延長12個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隨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限進一步延長48個月至二零二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金17,000,000港元到期支付，而中期利息則按債券存續期定期支付，惟須受下文所述之經修訂折現率所規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獨立公司簽訂兩份債券協議，本金值分別為5,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143,000元）（「債券B」）及6,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972,000元）（「債券C」）。債券B及債券C分別按年利率5%及6%計息，分別應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償還。債券C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悉數償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券B仍未償還，且董事希望就延長其期限進行協商。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獨立公司訂立債券協議，本金值為5,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414,000元）（「債券D」）。債券D的年利率為9%，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到期償還。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券D的付款條款已修訂，原還款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不變，惟須於債券存續期支付中期利息並受下文所述之經修訂折現率所規限。

於初始確認或修訂日期時，本公司所發行債券A、B及D的公平值乃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的現值分別以年貼現率9.0%、5.0%及9.0%確定。該等折現率參照具有相似信貸等級及期限的債券的收益率確定。

25. 應付債券(續)

年內債券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6,711	25,181
估計利息	2,051	2,221
償還	(647)	(1,381)
應付債券調整之虧損	51	—
匯兌調整	1,063	6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9,229	26,711
減：歸類為流動負債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4,864)	(4,854)
歸類為非流動負債一年後到期的金額	24,365	21,857

26. 遞延稅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98,58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1,846,000元）可用於抵銷各特定年度的應課稅溢利。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由於難以預測日後溢利來源，因此並無就集團實體產生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7. 股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1,3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130,000	130,000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539,136,000股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45,286	45,2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 (續)

年內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法定股份 股份數目	總計 港元	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總計 港元	等值人民幣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0,000,000	130,000,000	539,136,000	53,913,600	45,286,000

本集團維持其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唯一外部施加之資本要求為本集團須保持至少25%股份為公眾持股量。本集團每月接獲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列示非公眾持股量之重大股份權益報告，該報告顯示本集團自上市日期以來持續遵守25%之限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100%（二零二三年：100%）股份由公眾股東持有。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轉變而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歸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更改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

本集團監察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平衡，為利益相關者帶來最大回報。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整體戰略並無變動。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借款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總額	29,230	26,711
權益總額	33,896	82,191
資本負債比率	86%	33%

28. 本公司詳情

(a)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附註i）		—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2,346	55,7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55	53
		52,401	55,780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495	1,437
應付債券		5,146	4,854
		6,641	6,291
流動資產淨值		45,760	49,4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760	49,489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24,084	21,857
資產淨值		21,676	27,632
權益			
股本	27	45,286	45,286
儲備	28(b)	(23,610)	(17,654)
		21,676	27,632

附註：

(i)：作為於附屬公司投資呈列的零金額為少於人民幣1,000元。

該等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楊浙
執行董事

梁艷煌
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本公司詳情 (續)

(b) 本公司的儲備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外幣換算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73,246	10,807	33,337	(480,217)	37,173
年內虧損	-	-	-	(3,900)	(3,90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15,619)	-	(15,61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5,619)	(3,900)	(19,519)
購股權失效後轉讓購股權儲備	-	(4,888)	-	4,888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3,246	5,919	17,718	(479,229)	17,654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73,246	5,919	17,718	(479,229)	17,654
年內虧損	-	-	-	(6,930)	(6,93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12,886	-	12,88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2,886	(6,930)	15,936
購股權失效後轉讓購股權儲備	-	-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3,246	5,919	30,604	(486,159)	23,610

(i)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列示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和綜合權益變動表。

(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中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採用會計政策確認的授予本集團僱員的未行使購股權的實際或估計數目的公平值。

(iii)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國外業務財務報表的換算所產生的全部外匯差額。儲備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29. 退休福利計劃

中國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本公司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將若干百分比的工資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有關該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登記。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定，僱主及其僱員須分別按規定的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向強積金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本集團按相關支薪成本的5%向該計劃供款，而僱員亦須按同等百分比供款，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為1,500港元）。本集團並無已沒收的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自損益扣除因強積金計劃而產生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定的比率向該等基金應作出的供款。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容許本集團向獲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鼓勵或嘉獎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購股權計劃擴大了參與層面，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將使本集團能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公司僱員、董事及其他獲選定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已發行但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的股本的10%（該10%上限即80,000,000股股份）。

除非獲得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予每名參與者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如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購股權數目超過本公司股本的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接受所授出購股權時應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每股認購價應由本公司董事酌情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 授出日期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年內已授出購股權數目的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期內 失效／沒收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 失效／沒收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董事	二零二零年 五月四日	0.163	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	10,368	(10,368)	-	-	-	0.163
	二零二一年 八月二十三日	0.152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13,470	-	13,470	(13,470)	-	0.152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一日	0.41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十日	29,376	-	29,376	-	29,376	0.410
其他僱員	二零二零年 五月四日	0.163	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	17,280	(17,280)	-	-	-	0.163
	二零二一年 八月二十三日	0.152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22,450	-	22,450	(22,450)	-	0.152
總計				92,944	(27,648)	65,296	(35,920)	29,376	
加權平均行使 價（港元）				0.237港元		0.268港元		0.41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 (續)

本公司購股權的公平值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計算。模型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一年 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一日
授出日期股價	0.152港元	0.155港元	0.40港元
行使價	0.152港元	0.163港元	0.41港元
預期波幅	94%	96%	47%
購股權年期	3年	3年	10年
無風險利率	0.19%	0.36%	1.62%
屆滿日期	二零二四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三年 五月三日	二零二九年 四月十日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乃基於過往三年的歷史數據，未必為可能發生之行使方式之指標。預期波幅反映過往波幅為未來趨勢之指標之假設，亦未必為實際結果。

計量公平值時概無列入其他已授出購股權的特質。

於報告期末，根據計劃，本公司擁有29,376,000份（二零二三年：65,296,000份）未行使購股權且均可行使，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4.3年（二零二二年：2.72年）。根據本公司目前的資本架構，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導致發行額外29,376,000股（二零二三年：65,29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額外股本2,927,600港元（二零二三年：6,53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6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919,000元））及所籌集額外資金12,04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01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36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2,708,000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根據計劃擁有29,376,000份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以及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本公司董事款項約人民幣426,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屬非交易性質、免息且無固定期限）外，年內本集團亦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被視為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彼等的年度薪酬載列於附註13。

3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Time2U (HK)	香港	1.00港元	-	-	100% 投資控股
Touch Momen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未償還的債務證券。

上表所包括者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及負債有重要影響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33.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其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負債。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債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797	25,181	29,978
融資現金流	(4,026)	(1,381)	(5,407)
已產生融資成本	145	2,221	2,366
外匯變動	434	690	1,12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0	26,711	28,061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350	26,711	28,061
融資現金流	(3,569)	(647)	(4,216)
添置	10,357	—	10,357
調整	—	51	51
已產生融資成本	277	2,051	2,328
外匯變動	206	1,063	1,26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21	29,229	37,850

34.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欣然宣佈，大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命令以及經大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已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並獲正式登記。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該通函所載的進行股本重組的所有其他條件已獲達成。股本重組已生效，且經調整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買賣。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最多107,827,200股供股股份，藉此籌集最多約16.2百萬港元之所得款項總額（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供股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將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如有）。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35. 批准刊發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並授權刊發財務報表。